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第3、4、5及6條自局長根據第6D(2A)條發出有關第7P條運作的指引的日期起實施。”。

新條文 加入 —

“1A. 釋義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1)條現予修訂，在“傳送者牌照”的定義中，刪去“附表”而代以“附表1”。

2 刪去第2條而代以 —

“2. 指引

第6D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方式”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包括發牌準則以

及他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的指引；”；

(ii) 加入 —

“(aa) 在符合第(2A)款的規限下，指明他及上訴委員會在根據第7P(1)、(1B)、(6)或(7)條得出任何意見前須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附表2所列的事宜)的指引；”；

(iii) 在(b)段中 —

(A) 在“第14(6)(a)條”之前加入“關於”；

(B) 廢除在“問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指引，但該指引的發出須受第(3)款的規限。”；

(iv) 廢除“就以下事項發出

指引”而代以“發出”；”。

(b) 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 6C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局長在根據第(2)(aa)款發出指引前或就該指引作出任何修訂前，須：

- (a) 向可能受第 7P 條的實施所影響的人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諮詢；及
- (b) 呈交建議指引或修訂予上訴委員會復查並取得上訴委員會的書面許可發出有關指引和修訂。”。”

新條文 加入 —

“2A. 發出牌照

第 7(4)條現予修訂，刪去“附表”而代以“附表 1”。

3 在建議的第 7P 條中 —

- (a) 於條目中，刪去“局長就”。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本條例生效後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出現任何改變，局長可 —

- (a) 在符合第(1A)款的規限下，作出局長認為為使他能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而需要的調

查；及

(b) (如局長在作出上述調查後，根據合理理由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調查)在該調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把有關事宜轉介予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B)款作出決定；或

(c) (如局長在作出上述調查後，根據合理理由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不會具有，或並非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調查)在該調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告知該持牌人局長對該項改變並無反對。

(c) 加入—

(1A) 第(1)(d)款所指的調查—
(a) 只可於有關改變出現後的 2 個星期內

或於局長知道，或
理應知道，有關改
變後的 2 個星期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展開；及

(b) 須於調查展開後 4
個星期內完成。

(d) 加入一

“(1B) 如局長依據第(1)(b)款把
有關事宜轉介上訴委員
會，上訴委員會必須根據
第 320A 條一

(a) 作出上訴委員會認為使其
能就該項改變是否具有，
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
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效果
得出意見而需要的調查，
但該項調查必須於第
(1)(b)款的轉介後 10 個
星期內完成；

(b)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述調
查後，根據合理理由得出
意見認為該項改變具有，
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
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
果並且認為依據本條款發
出指示具公眾利益)在該調
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
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
人，指示該持牌人採取按
照該通知指明上訴委員會
合理地認為就消除或避免
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
需要的行動。

(c)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述調
查後，根據合理理由得出
意見認為該項改變不會具

有，或並非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在該調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說明對該項改變並無反對。

(d)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述調查後，根據合理理由未得出意見認為該項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在該調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說明對該項改變並無反對。

(e)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局長及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根據第(1)、(1B)、(6)或(7)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前，須 —

(a) 紿予所有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任何有利害關係的人合理機會向局長或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申述；及

(b) 考慮根據(a)段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

(f) 刪去第(3)款而代以—

“(3) 在不局限上訴委員會依據第(1B)(b)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

一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促致對該持牌人作出的控制的修改。”

- (g) 在第(4)款中，刪去“(1)”而代以“(1A)(b)”；
- (h) 刪去第(5)款而代以一
“(5) 如有建議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的控制作出改動，該持牌人或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人可書面向局長申請同意該項建議作出的改變。”
- (i) 刪去第(6)款而代以一
“(6) 如局長在接獲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請後 4 個星期內—
 - (a) 根據合理理由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並非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需要進一步調查，局長可在得出有關意見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決定給予同意；或
 - (b) 根據合理理由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改變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而需要進一步調查，在獲得第(5)款提述的申請人的同意，於接獲有關同意後 2 個營業日內把事宜轉介予上訴委員會按照第(7)款決定。”
- (j)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如局長依據第(6)(b)款把有關事宜轉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可—
 - (a) 作出上訴委員會認為使其能就該項建議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得出意見而需要的調查，但該項調查必須於第(6)(b)款的轉介後 10 個星期

內完成；及

- (b) (如上訴委員會在作出上述調查後，根據合理理由得出意見認為該項建議改變不會具有，或並非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在該調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給予同意；或
- (c)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述調查後，根據合理理由得出意見認為該項建議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並且認為依據本條款發出指示具公眾利益)在該調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
- (i) 拒絕給予同意；或
- (ii) 在內容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須採取上訴委員會認為消除或避免任何該等反競爭效果而有需要的行動的指示的規限下，給予同意。
- (d) (如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述調查後，根據合理理由未得出意見認為該項建議改變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在該調查完成後 2 個營業日內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持牌人給予同意。

(k)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8) 上訴委員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第(5)款所述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及(如某有利害關係的人根據該款提出申請)有關的有利害關係的人，告知該持牌人及(如適用的話)該有利害關係的人 —

(a) 根據第(7)(b)或
(c)(i)或(ii)或
(d)款作出的決
定；

(b) (如根據第(7)(c)
(ii)款作出決定)
上訴委員會指示該
持牌人採取的行
動。”。

(1) 加入 —

“(8A) 如局長或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
依據本條款送達任何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包含該
通知內載有之任何決定或指示的理由陳述。

(m)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在不局限上訴委員會根據第(7)(c)(ii)
款可指示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採取的行動的一
般性質的原則下，該行動可包括促致對該持牌人
作出的控制的修改。

(n)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10) 如第(5) 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

- (a) 依据上诉委员会根据第(7)(b)或(d)款給
予的同意而生效；或
(b) 依據上訴委員會根據第(7)(c)(ii) 款給予
的同意并在符合上诉委员会根据该款发
出的指示的情况下生效，

上訴委員會不得根據第(1B)(b)款就該項改變發出
指示。”

(o)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11) 局長及(如適用)上訴委員會——

- (a) 因根據第(6)或(7)款作出決定而招
致；或
(b) 就處理根據第(5) 款提出的申請而
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累積款額
(最多但不超出附件3詳述的款

額)，可作為拖欠局長或(如適用)上訴委員會的債項向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追討。為免生疑問，如局長及上訴委員會就第(11)(a)或(b)款所述的事宜招致的費用或開支的累積款額超出附件3詳述的款額，該超出款額將不可追討。

(p) 加入 —

“(11A) 如局長和上訴委員會 —

(a) 任何一方根據第(1)或(1B)款得出任何意見或發出任何指示；或

(b) 任何一方得出第(6)或(7)款所指的任何意見或根據該款作出任何決定或發出任何指示，須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意見、決定或指示。”。

(q) 刪去第(12)款而代以—

(12) 為施行第(1)及(5)款，如有以下情況，對某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行使的控制即屬有所改變—

- (a)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b) 某人成為該持牌人多於3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
- (c) 某人除在上述情況外(包括藉取得有表決權股份)憑藉規管該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权力，取得確保該持牌人的事務是按照該人意愿處

理的权力；

- (d) 某人成为该持牌人最大单一组别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
- (e) 某人成为该持牌人最大单一组别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人；
- (f) 与该持牌人在相同电讯市场的另一持牌人成为该持牌人多于1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实益拥有人；或
- (g) 与该持牌人在相同电讯市场的另一持牌人成为该持牌人多于15%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控权人。

(r) 加入—

"(12A) 如任何传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关系的人被上诉委员会根据第(1B)或(7)(C)款达成、发出或制定意见、指示或决定，可针对该意见、指示或决定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s) 加入—

(12B) 儘管此條任何條文的規定，如局長或上訴委員會信納在所有情況下某項改變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公眾利益受惠，而該項利益超出由該項改變而引致，或可能引致，大幅減少競爭效果對公眾的損害，局長或上訴委員會可同意該項改變或建議改變。

(t) 在建議的第(13)款中，加入 —

(i) 加入—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32M 條成立的電訊(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

(ii) 加入—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其它日子。”

- (iii) ““有利害關係的人”(interested person) —
- (a) 就第(1)款提述的改變而言，指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12)款提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 (b) 就第(5)款提述的建議作出的改變而言，指擬就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作出第(12)款提述的任何作為的人。

4 刪去“，7N 及 7P”而代以“，7N 及與第 7P 條有關的決定”。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 電訊條例第 VC 部的相應修訂
電訊條例第 VC 部作出下列修訂
- (a) 加入—
“320A 上訴委員會於第 7P 條下的程序及權力
- (1) 如涉及第 7P 條的轉介—
- (a) 上訴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i) 主席或副主席(他須主持聆訊)；及
(ii) 2名由主席或副主席委任的備選委員；
- (b) 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轉介的成員的多數意見就在該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或副主席裁定，而在出現票數相等時，主席或副主席可投決定票；
- (c) 任何一方均有權親自陳詞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陳詞；如任何一方是一間公司，則有權由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如任何一方屬合夥，則有權由其任何合夥人陳

詞；

(d) 在不抵觸第32P條的規定下，上訴委員會可-

(i)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收取和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

(ii) 用經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而傳召任何人-

(A) 向該委員會交出由他保管或控制而與轉介有關的文件；

(B) 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並提供與轉介有關的證據；

(iii) 監誓；

(iv) 規定須經宣誓作供；

(v) 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所收取的材料；

(vi) 作出命令禁止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該委員會在閉門進行的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e) 如-

(i) 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在某宗轉介的聆訊期內屆滿；或

(ii) 任何根據(a)(i)段獲委任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轉介的聆訊期內屆滿，

則主席、該副主席或該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繼續聆訊該宗轉介，直至轉介已有裁定為止。

(2) 所有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該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的聆訊可閉門進行。

(3) 任何與轉介聆訊有關的實務或程序事宜，如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未有條文予以規限的，則主席可決定該事宜。

- (b)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P 條現予修訂—
於 “320(1)(d)(ii)” 後加入 “或 320A(1)(d)(ii)” 。
- (c)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Q 條現予修訂—
刪去 “第 32R 條” 而代以 “第 32R 及 7P 條” 。
- (d)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S 條現予修訂—
 - (a) 於第(1)款 “就任何上訴” 後加入 “或按第 7P 條之轉介” 。
 - (b) 於第(2)(a)款 “320(1)(d)(vii)” 後加入 “或 320A(1)(d)(v)” 。
 - (c) 於第(2)(a)款 “320(1)(d)(viii)” 後加入 “或 320A(1)(d)(vi)” 。

6 則去該條。

7 則去該條。

新條文 加入 —

“5. 不屬第 2 條所指的傳送者牌照的牌照

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1。

新條文 加入 —

6. 加入附表 2 及 3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6D(2)條]

局長及上訴委員會須考慮的事宜

1. 進入電訊市場的障礙難度。
2. 在電訊市場中，市場集中的水平。

3. 在電訊市場中，抵銷力量的強弱。
4. 有關改變會導致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能夠顯著及大幅提高價格或利潤幅度的可能性。
5. 電訊市場急速轉變的特性，包括增長、創新技术及產品差異。
6. 有關改變會導致清除電訊市場中任何有實力及有效的競爭者的可能性。
7. 有關改變出現後，在電訊市場中保留或會保留有效競爭的程度。
8. 在電訊市場中，垂直整合的性質及程度。
9. 在電訊市場中，輸入競爭的實際及潛在水平。
10. 在電訊市場中，有替代品目可供採用的程度。
11. 有關改變可能導致公眾利益受惠的程度。”

“附表 3 [第 7P(11)條]

局長及上訴委員會根據第 7P 條就任何費用及開支可追討的最高款額

\$100,000”